2015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

部门决算

(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

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市共青团组织围绕中山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中山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市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市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三）负责全市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全市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

（四）负责研究指导全市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各基层团委（团工委），选拔、培养和推荐优秀青年干部；指导市团校工作；指导全市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五）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

（六）负责全市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七）指导和帮助市青联、市学联、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领导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等我市青少年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所指导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及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其中中山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属于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其人员工资及经费均在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账上列支；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是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根据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4个科室，本级单位共有公务员13人，工勤1人，事业编制人员5人。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事业编制30名，政府雇员12名，临工8名。目前，在编在册人员 29名，政府雇员7名，临工8名，退休人员3名，合同制教师及职员40名。

 **（一）**办公室

负责团市委机关的党务纪检、政工人事、文秘、保密、财务、文件流转、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会、妇女计生、信访等工作。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外事联络等工作。承担市青年联合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市青年书法家协会、市青年产业工人作家协会工作。统筹全市共青团改革、从严治团、精准扶贫项目工作。

（二）组织部

指导基层团组织团员发展、团组织设置、团干部管理和团内日常工作；按照“党建带团建”要求，开展推优入党、两新组织团建、青年人才等工作；负责团校建设和团干部教育培训；负责团的基层阵地建设；统筹青年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农村青年发展等工作。

（三）宣传部

负责中山共青团重点工作、活动、项目宣传策划和日常宣传、常规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网上共青团运营和推广工作，开展青少年网上宣传教育，弘扬网上主旋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青少年禁毒宣传等工作，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全市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培训和发展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培训、交流和激励活动；负责联系与服务青年社会组织。

（四）学校部

负责指导高等院校和普通中学（含中职）的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日常工作；承担市学联的日常工作；协同教育部门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组织少先队员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培训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队干；承担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学校战线共青团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工作，推动学校战线团队改革发展；组织开展中山青年社区学院（修身学院）、中山籍异地青年人才工作。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

委员会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

委员会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2015年总收入361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10.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230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0.3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119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44万元，增长16.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培训创收增多。
4. 经营收入0万元，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167.16万元，比上年增加162.43万元。
6.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2015年总支出3610.6万元，本年支出3610.6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45.24万元，其中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支出1425.1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支出项目有：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枢纽型社会组织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经费、圆梦计划经费、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倡导网络文明十大行动”专项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43万元，增加11%，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数比上年增加。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支出1720.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以及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86万元，增长11.46%，其中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12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培训创收增多，相应培训成本及活动成本增高。

2、公共安全支出支出17.97万元，其中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公共安全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禁毒管理，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禁毒活动开支；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支出7.9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市禁毒委禁毒宣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8%。

3、教育支出27.8万元，其中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支出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教育支出项目；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支出12.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捐赠款支付中国宫协艺术交流演出活动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9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增多。

4、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22.51万元，比上年增加22.51万元22.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项目。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7.75万元，其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5.99万元，比去年增加65.9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支出项目；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支出11.7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万元，下降8.8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6、其他支出319.34万元，其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比去年增加54.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其他拨入资金；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支出264.6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彩票公益金及培训成本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0.37万元，增长988.36%，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增加财政拨款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185.69万元，二是单位超收培训成本收入，财政局返还79万元相应培训成本费用支出。

二、2015年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2015年财政拨款总收入合计2246.04万元。其中：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3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2.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0.88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调整2015指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65万元，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预算。

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0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3.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8.71万元，增长21.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基数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用于彩票公益金的财政拨款。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2015年财政拨款总支出合计2246.04万元。其中：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本级）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36.7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2.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0.88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纳入预算。

中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山市青少年宫）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8.71万元，增长21.11%，主要原因是实有在编人员增加以及基本支出基数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增加用于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1886.48元；公共安全支出支出17.97万元；教育支出15万元；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22.51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3.75万元；其他支出240.34万元。

三、201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70.4万元的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3.89万元，超出预算39.5万元的11.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预算21.6万元的31.53%。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赴港澳台参加文化交流任务。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35万元，增加40.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8.13万元，增长70.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78万元，下降10.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赴港澳台参加文化交流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增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43.89万元，占73.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占15.07%；公务接待费支出11.41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3.8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单位出境团组15个，累计11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赴港澳台参加文化交流活动、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万元，2015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活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6.81万元，主要用于团中央、团省委考察调研及与各友好社团交流接待费用以及青少宫与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活动。2015年机关接待国外来访组团0个，来访来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4次，接待人数共575人次。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04万元，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降低预算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本单位无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